

# 醫院支援人員

如果殘疾人士需要在急診室求診或入院，則有權獲取支援人員\*。目前，COVID-19 迫使許多醫院作出限制或不允許訪客。然而，根據州政府法律，醫院將會歡迎支援殘疾患者的人員。根據俄勒岡州法律，訪客與支援人員並不相同。

支援人員會協助在入院或急症室求診時需要以下協助的殘疾患者：

- 溝通
- 作出醫療保健決定
- 了解醫療保健資料，或
- 從事日常生活活動

符合條件的患者或其法定代表可以指定至少三名支援人員。如有必要，醫院必須允許符合條件的患者在任何時候都有至少一名支援人員陪伴患者以促進護理。訪客時間並不適用於支援人員。醫院可能有其他安全條件，例如：限制允許與患者一同出現的支援人員數目。

支援人員必須遵守安全標準才能擔任此任務，例如：戴口罩並採取其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洗手和保持社交距離。

如果患者要求有支援人員在場的要求被拒絕或受到限制，包括：對一天中獲允許在場支援人員總數的限制，患者或支援人員則可以要求與醫院工作人員進行支援護理會議來商討此決定。

如果您或您的支援人員有其他問題，則可以：

- 發送電郵至俄勒岡州衛生局 COVID-19 意見反映小組，地址為：  
[covid.19@dhsosha.state.or.us](mailto:covid.19@dhsosha.state.or.us)，
- 請致電 503-945-5488 聯絡俄勒岡州衛生局 COVID-19 意見反映小組。
- 請致電 503-243-2081 聯絡俄勒岡州殘疾人士權利部。

\*您可以在本 [OHA 資料頁](#) 瞭解更多有關支援人員的資料。「支援人員」是指患者選擇的家庭成員、監護人、個人護理助理或其他有薪或無薪護理人員，在身體或情感上協助患者或確保與患者能進行有效的溝通。